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 万元；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15 年同期披露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20.05 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9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因受财政部、工信部处罚，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对无法收回或预计难以收回的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财政补助冲减了销售收入或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交纳了罚款；苏州金龙公司自 2016 年 9 月份以来因暂时无法承接新能源汽车订单，导致 2016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受以上因素影响，苏州金龙公司 2016 年预计出现大幅亏损。

2. 因 2016 年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银行贷款及发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及筹资费用同比上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业绩预告目前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目前苏州金龙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改验收工作，以尽快恢复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资格和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但是否能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日前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日前，苏州金龙公司 2016 年生产销售的推荐目录内的新能源汽车补助款无法确认收回，苏州金龙公司可能需增加冲减销售收入或计提坏账准备，将对本预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